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品字第 102000666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府採品字第 1100098896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採品字第 111028467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要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工程抽查驗，發揮工程應有之效益，應於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進行工程督導及抽查驗，並訂定本要點。

二、應於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設置督導小組之單位或機關如下列：

- （一）本府工務處。
- （二）本府建設處。
- （三）本府觀光處。
- （四）本府地政處。
- （五）本府農業處。
- （六）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七）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 （八）辦理受本府補助之工程採購之鄉（鎮、市）公所。

非屬前項規定應設置督導小組之單位或機關，仍應依第四點規定頻率辦理督導及抽查驗事宜，如工程主辦人員非工程專業人員或其他因素無法辦理督導及抽查驗作業，得簽報核定後，外聘委員協助辦理，並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另得視業務需求自行成立督導小組。

三、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由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兼任督導小組組長，科長兼任副組長，工程主辦人員為組員，負責各項公共工程督導及抽查驗事宜；鄉（鎮、市）公所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組長，工程主辦單位課長兼任副組長，工程主辦人員為組員，負責各項公共工程督導及抽查驗事宜。

督導小組得視需求，由組長指派同單位或機關內其他人員共同參與。

督導方式分為一般督導及專案督導：

- （一）一般督導為工程主辦單位人員依業務需要進行督導及抽查驗，或預防性不定期督導，督導紀錄應使用統一格式（如附件一），且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缺失改善，並由工程主辦單位人員追蹤改善進度。

(二) 專案督導應依案件需求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由副組長以上層級擔任領隊，督導委員至少兩位，由組長指派內部主管級人員兼任督導委員，兼任人員為無給職；或視工程性質等特殊需求，外聘查核委員協助專案督導，並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外聘委員得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遴聘。

(三) 專案督導紀錄得參考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或自訂格式，經督導小組組員彙整後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缺失改善，並落實追蹤改善進度。

工程督導辦理抽查驗作業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抽查驗作業須出具報告者，其材料試檢驗作業程序及報告判讀程序均應依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要點規定辦理。

(二) 抽查驗作業免出具報告者，會同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於指定時間辦理，抽查驗結果判讀程序仍應依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要點規定辦理。

(三) 每次抽查驗結果得做成記錄及拍照存證，製作抽查驗紀錄應使用統一格式(如附件二)，如有出具試檢

驗報告，應由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讀後送交主辦單位或機關認定；如有發現缺失，應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確實檢討改進。

- (四) 同一標案同時辦理工程督導及抽查驗作業，如要分別計算執行頻率及次數時，仍應分別記錄於規定格式，以供查核。

四、工程督導頻率如下：

- (一) 工程預算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一次一般督導。
- (二) 工程預算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一次一般督導。但停工期間得例外。
- (三) 工程預算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一次一般督導，停工期間得例外；每年至少一次專案督導。
- (四) 機關得視工程特性與需求，增加督導頻率。

工程抽查驗頻率如下：

- (一) 災修復建工程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災修專案列管方式辦理：

1. 工程預算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抽查驗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如辦理災修復建工程僅一件時，該件為必查驗案件。
2. 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抽查驗比例為百分之十，如辦理災修復建工程僅一件時，該件為必查驗案件。

(二) 其他公共工程：

1. 工程預算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每年辦理抽查驗至少一次。
2. 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自行列管抽查驗比例，以落實二級品管制度。

(三) 決標金額低於底價八成之工程，應加強抽查驗作業。

五、一般督導應避免流於形式（例：僅檢查工地環境、工程告示牌等），督導項目如下列：

(一) 承攬廠商、監造單位人員履約情形（專職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等工地履約情形）。

(二) 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品管文件記錄管理情形（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檢驗停留點紀錄表、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等記錄情形）（得參考附表 A）。

- (三)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 (圍籬、施工架、道路警示標示及管制措施、法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及衛生設備等) (得參考附表 B)。
- (四) 結構設備施工品質 (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等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 (五) 其他 (工程進度、居民反應及變更設計等)。

專案督導項目如下列：

- (一) 主辦機關現場督導、工程進度掌握及排除施工障礙等情形。
- (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紀錄、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及檢驗停留點抽查驗紀錄、監造報表紀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
- (三) 承攬廠商之品質及施工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表紀錄、施工日誌紀錄、施工進度管理及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 (含現場工程品質抽查驗)。
- (四) 其他經督導委員認定必要之項目。

工程抽查驗項目如下列：

- (一) 金屬材料檢驗(例材料試驗及隱蔽尺寸查驗,如鋼筋號數、間距、保護層厚度及搭接長度等)。
- (二) 水泥混凝土檢驗(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CLSM 抗壓強度試驗及構造物尺寸查驗等)。
- (三) 瀝青混凝土檢驗。
- (四) 級配粒料或回填土方檢驗。
- (五) 其他必要之抽查驗事項。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工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災害準備金搶修(通、險)工程之抽查驗,由本府另定之

。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附件一)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監造廠商		相關廠商			
承攬廠商		督導人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目前施工概況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廠商人員到場情形(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二、承商及監造廠商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報表、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三、現場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古蹟修復是否依圖說施作等) 督導情形：				
	四、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施工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攬廠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認	
對監造廠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認	

主辦機關 核章	承辦人員	科室主管	機關首長
	(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督導照片

督導項目照片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督導項目	
佐證照片 1 說明：	
佐證照片 2 說明：	

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附件二)

第一聯 抽查(驗)項目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指定合格檢驗機構					
項次	抽查(驗)項目	設計(驗)標準	查驗結果	判讀結果	備註
抽查(驗)及會同人員簽名			判讀人員簽名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品管人員	監造單位之技師或建築師	

- 備註：1. 本表應由抽查單位負責製作及紀錄。
 2. 必須送驗之項目，由機關指定合格檢驗機構；其出具之檢驗報告應列為附件。
 3. 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後移送監造單位複判，轉送主辦機關備查，並自行影存 2 份，1 份做為估驗或驗收佐證文件，另 1 份自存。

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

第二聯 抽查(驗)項目照片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抽驗項目	
佐證照片 1 說明：	
佐證照片 2 說明：	

- 備註：1. 本聯不限頁數，由監造單位負責攝影及列印 1 式 3 份，其中 1 份併同第一聯函送機關備查，1 份做為施工查核、估驗或驗收佐證文件，另 1 份自存。
2. 攝影角度應力求彰顯抽驗標的物、地點及抽驗人員，亦即拍攝時同角度應有近拍及遠拍之區分。
3. 拍攝時同角度至少應有 1 張相片可清楚見到白板上註明工程名稱、抽驗項目、地點及時間。

○○○ 工程督導小組

品質管理文件檢查

(附表 A)

項次	檢查內容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備註
1	監造報表格式是否為最新版本。	抽查(○年○月○日) 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格式參考 附 1
2	監造報表是否落實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例：機關、技師督導情形及地方溝通 事項等紀錄)。	抽查(○年○月○日) 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監造報表是否落實填寫查核材料規格 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 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抽查(○年○月○日) 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施工抽查抽查標準是否有定性定量標 準(如僅寫依圖說，即為未量化)。	抽查(○年○月○日) ○○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施工抽查驗紀錄是否落實填寫，與監造 報表記載情形或日期是否一致。	抽查(○年○月○日) ○○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檢查是否確實 (例：不同的檢查時機)。	抽查(○年○月○日) ○○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施工抽查驗紀錄實際抽查值是否確實 量化填寫，抽查紀錄結果與工地現場符 合。	抽查(○年○月○日) ○○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8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是否符合 規定；管制項目是否完整(例：有無符 合監造計畫及契約工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格式參考 附 2
9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預定送審及實 際送審日期是否確實填寫；送審資料是 否確實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0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是否符合規 定；是否確實將契約規定檢試驗材料納 入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1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樣日期及數量是否確實登載(例：與施工抽查驗紀錄表或監造報表紀錄是否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2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累積進場數量及累計抽樣數量是否確實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3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試驗結果是否確實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4	監造技師督察紀錄是否留存及有無照片(應有日期及技師正面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5	施工日誌格式是否為最新版本。	抽查(○年○月○日)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格式參考 附 3
16	施工日誌是否依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格式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抽查(○年○月○日)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格式參考 附 4
17	施工日誌基本資訊及進度填報是否符合實際，且有無落實施工取樣試驗及結果之紀錄。	抽查(○年○月○日)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8	施工日誌之重要事項是否落實記錄(例：機關、技師督導情形及地方溝通事項等紀錄)。	抽查(○年○月○日)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9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是否有量化值及容許誤差值(如僅寫依圖說，即為未量化)。	抽查(○年○月○日) 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0	自主檢查表實際檢查值是否有定性定量紀錄，無法量化者是否有檢附照片佐證。	抽查(○年○月○日) 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1	承攬廠商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是否依規判讀；判讀有無標註規範值並簽押判讀日期。	抽查(○年○月○日) ○○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2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紀錄是否留存及有無照片(應有日期及技師正面照)(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格式參考附 5
23	其他文件缺失事項：			
廠商會同人員簽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機關檢查人員簽名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

- 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

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附 2-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 號令修正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例）

項次	契約 詳細 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 送審 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					審查 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 設備 名稱			實際 送審 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 結果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附2-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159號令修正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預定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規定 抽樣 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檢(試)驗 結果	檢(試)驗及 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 編號)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進場 日期		抽樣 數量		累積抽 樣數量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 (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 3)：							

- 註：1.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造人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用 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 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註 4)：
簽章：【工地主任】(註 5)：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增訂之。
3. 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4. 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 起造人及監造人指示。(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5.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收組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

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附 5【技師督察紀錄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 號函令修正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備註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

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南投縣政府工程督導及抽查驗要點

○○○工程督導小組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附表 B)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做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如樓梯、電梯口、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 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 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 是否有設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之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安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及突出之鐵釘等, 是否有採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是否有正確戴用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營建用機械車輛是否有設置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軟弱地盤之模板支撐是否有鋪設鋼樑或 PC 等加以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_____ 承包廠商： _____			
督導人員簽名				